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为中国神华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人名称：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神华集团公司”），是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中国神华”）的控股股东
- 被担保人名称：神华国华（印尼）爪哇发电有限公司（“爪哇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金额：本次拟提供基建期完工担保上限13.187亿美元（爪哇公司项目达到完工条件后解除，期限约5年），运营期偿债准备金担保上限约0.85亿美元以及保费担保上限约0.069亿美元/年，期限为自项目完工后起13年。神华集团公司亦计划同时为爪哇公司提供为期约4年的履约保函（金额为0.75亿美元），截止本公告日该等履约保函尚未出具。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2016年8月26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爪哇公司接受神华集团公司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包括：（1）基建期完工担保上限13.187亿美元（爪哇公司项目达到完工条件后解除，期限约5年）；（2）运营期偿债准备金担保上限约0.85亿美元，期限为自项目完工后起13年；以及（3）保费担保上限约0.069亿美元/年，期限为自项目完工后起13年。爪哇公司未同时提供反担保。

本次担保合同尚未签署。本次担保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相关监管规则、本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担保事项尚待神华集团公司履行其相关批准程序。

二、担保人及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神华集团公司

神华集团公司系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公司，系中央直管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之一，是国家授权投资机构。

神华集团公司注册资本 人民币 3,940,956.1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玉卓，住所为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 22 号，经营范围为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开展煤炭等资源性产品、煤制油、煤化工、电力、热力、港口、各类运输业、金融、国内外贸易及物流、房地产、高科技、信息咨询等行业领域的投资、管理；规划、组织、协调、管理神华集团所属企业在上述行业领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化工材料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纺织品、建筑材料、机械、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的销售。

神华集团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公布之日，持有本公司 14,530,574,452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73.06%。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一)项的规定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股票上市规则，神华集团公司是本公司关联方。

（二）爪哇公司

爪哇公司是本公司持有 70%股权的控股子公司，于 2016 年 1 月份成立，注册地点印度尼西亚雅加达，法定代表人闫子政，注册资本 3.2 亿美元，经营范围：电力项目的建设、调试、经营、维护管理；电力、热力及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等。

目前爪哇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分别是：本公司，持有 70%股权；PT. Pembangkitan Jawa-Bali Investasi 公司（“PJBI 公司”，是印度尼西亚国家电力公司（“PLN”）的子公司），持有 30%股权。爪哇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爪哇公司的资产总额 8043.62 万美元，负债总额 43.62 万美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43.62 万美元），净资产 8000 万美元，资产负债率 0.54%；2016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 0 万美元，净利润 0 万美元。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2015 年 12 月 29 日，本公司披露《关于印尼爪哇 7 号独立发电厂项目投标进展的公告》，PLN 计划通过签署购售电合同的形式，将爪哇 7 号（Jawa-7）燃煤电厂 2×1,000 兆瓦独立发电厂项目（“爪哇 7 号项目”）的开发运营合同授予本公司。项目总投资约 18.84 亿美元，其中资本金约占 30%，其余资金通过项目融资解决。项目总建设工期约 54 个月，首台发电机组计划投产时间预计为 2020 年。

2016 年 1 月，本公司与 PJBI 公司合资成立爪哇公司。2016 年 4 月，爪哇公司与 PLN 签署的购售电合同（“PPA”）生效。为落实爪哇 7 号项目及 PPA 约定的融资条款，爪哇公司拟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 13.187 亿美元的贷款，贷款期 18 年（含 5 年宽限期），借款利率 6MLibor+3%，前端费 1%，承诺费 0.5%。

为确保按照 PPA 约定时限完成融资，根据贷款银行要求，本公司控股股东神华集团公司拟为爪哇公司的上述贷款提供如下连带责任担保：（1）建设期完工担保上限 13.187 亿美元（爪哇公司项目达到完工条件后解除，期限约 5 年）；（2）运营期偿付准备金担保上限约 0.85 亿美元，期限为自项目完工后起 13 年；以及（3）保费担保上限约 0.069 亿美元/年，期限为自项目完工后起 13 年。

爪哇公司未提供反担保的说明：爪哇公司正在项目前期过程中，尚未形成可提供反担保资产。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爪哇公司接受神华集团公司担保金额已超过中国神华 2015 年经审计财务报告净资产的 0.5%，属于应披露的关联交易。

本次担保是为落实 PPA 约定融资条款、确保爪哇 7 号项目顺利开展而做出的，体现了神华集团公司对本公司开展海外业务的支持。

四、董事会意见

2016 年 8 月 26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神华国华（印尼）爪哇发电有限公司接受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担保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本次担保涉及本公司与神华集团公司的关联交易，张玉卓董事、凌文董事、韩建国董事、李东董事、陈洪

生董事、赵吉斌董事作为关联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表决时予以回避。

《关于神华国华（印尼）爪哇发电有限公司接受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担保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获得了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认可。本公司全体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确认，本次关联交易从本公司角度而言：

（1）按照正常商务条款或比正常商务条款为佳的条款进行。

（2）不涉及本公司利益流出，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3）爪哇公司接受上述担保是其能够按 PPA 协议约定按时完成融资的必要条件，有利于保证项目建设进度和控制建设成本，从而确保项目运营后的盈利回报水平。

五、备查文件

- （一）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二）独立非执行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 黄清

2016 年 8 月 27 日